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一點修正規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維護國人健康，保障消費者權益，有效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禁止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特訂定本基準。